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1341號

原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訴訟代理人　黃寬爐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嘉瑞
訴訟代理人　周中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6 年7 月28日簽訂「大林煉油廠保全警衛勤務工作」勞務契約（下稱「系爭契約」），由原告提供保全勤務，被告則按期給付服務費，履約期間自106 年7 月31日起至107 年7 月31日止。原告針對107 年7 月已依約提供保全勤務，被告應給付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293,995元，但卻僅付3,920,417 元，因此請求被告給付差額373,578 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3,57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如有按約履行，107 年7 月可請領之服務費固然為4,293,995 元。但依系爭契約工作說明書（下稱「工作說明書」）第11.1.⑹.⑺約定，原告應於107 年8 月31日（依該項規定，請款時應提出前1 個月之後述文件，竣工最末月則為次月）提出派至工作地點之保全人員勞工保險、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投保繳費證明文件（下稱「系爭文件」），用以請領服務費，原告卻遲至107 年11月26日始補齊系爭文件，已然違約。依據前述情事，被告可依工作說明書第12.2.（15）約定（下稱違約罰款約定），以逾期87日

、每日千分之一計罰違約金373,578 元，亦未過高。因此原告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及爭點事項

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基礎，為系爭契約之服務費債權請求權。而依據兩造對於該請求權之爭議（原告未依勞保繳費等文件提出約定之期限提出系爭文件，是否屬違約裁罰約定罰款之事由）以及提出之攻、防佐證事項，兩造協議不爭執及爭點如下：

㈠不爭執：

1.兩造於106 年7 月28日簽訂系爭契約（內容及附件如本院簡字卷第17至65頁所示）。

2.原告如有按約履行，107 年7 月可請領之服務費為4,293,995 元。

3.原告未依勞保繳費等文件提出約定之期限，於最後請領竣工款時，給付受雇勞工前1 月勞、健保及提撥退休金繳費證明文件。

4.被告單方以第3 點之事由，依違約罰款約定主張罰款373,578 元，因而就107 年7 月服務費僅給付3,920,417 元。

㈡爭點：

1.被告以不爭執第3 點事由，主張可依違約罰款約定對原告罰款違約金，有無理由？

2.如有理由，罰款金額是否過高？

四、本件就爭點之認定

㈠被告以不爭執第3 點之事由，主張依違約罰款約定對原告罰款違約金，有無理由？

1. 依據工作說明書第11項「工作結算及付款辦法」，該項下第11.1.7約定承攬廠商請領「竣工款（即尾款）」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給付受雇勞工於該竣工款月份之薪資具領清冊（必須由工作人員親自具領簽章），以及該竣工款月份之勞保、健保與勞退金加保紀錄（承攬廠商得列印臨櫃或上網申報之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以資證明）；給付受雇

勞工於該竣工款月份之前一月份勞保、健保與勞退金之繳費證明文件；於開立發票請款時，應再提出該竣工款月份之勞保、健保與勞退金之繳費證明（見本院簡字卷第61頁）；另參酌工作說明書第12條為「驗收與罰則」，其中第12.1為「驗收」，其下分項12.1.⑴、⑵再次列明承攬廠商就前述於竣工款月份應提出受雇勞工飲勞保、健保與勞退金加保紀錄及由工作人員親自具領簽章之薪資具領清冊，為驗收之項目（見本院簡字卷第61頁），因此對於原告申領竣工款時，身為承攬廠商應提出勞保、健保與勞退金之繳費證明，性質除作為申領之文件外，並俱有驗收之用。

2.違約罰款約定「承攬商申報竣工時，應備齊勞務竣工清理單等文件，其所需時間已包含於工期內，若該等文件不齊全，需於三日內補齊，超過期限者視同尚未竣工，工期照計。每逾期一日以全案竣工結算尾款金額千分之一計罰，最高累計至全案竣工結算尾款金額20%」（見本院簡字卷第64頁），參依上述第12.1.⑴、⑵約定之性質為驗收文件，因此前述「竣工清理單等文件」應包含該竣工款月份之勞保、健保與勞退金之繳費證明文件。因此如原告未依期限檢附竣工款月份之勞保、健保與勞退金之繳費證明，即有違竣工驗收之約定，被告依該約定予以計罰，合於兩造之約定，為有理由。

3.原告雖指稱違約罰款約定之「承攬商申報竣工時」，即契約第12條驗收約定即「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，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本公司之監造（督）單位。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，本公司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 日內會同廠商，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，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」（見本院簡字卷第36頁），而依健康保險署於履約當日即107 年7 月31日均尚未將原告員工107 年7 月之勞、健保及退休金繳款單據寄送原告，且按現行業界作法多會延長作業期間約3 個月，根本無法依限提出繳費文件，因此所謂「應備齊勞務竣工清理單」並不包含請款

竣工月之勞、健保及退休金繳款文件；而所謂「核對」則指「實質履約」事項，而與「程序履約」事項無關；又程序上請領竣工月服務費，因可補正，為整體驗收結算「履約保證金之未解決事項」範疇，待補正提出後，被告再給付即可，毋須裁罰。然而，系爭契約第12條雖有就「驗收」予以約定，但工作說明書就驗收內容已明確寫明包含提出請款竣工月之勞、健保及退休金繳款文件，與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內容亦無衝突，而原告因實際作業期間，無法於107 年7 月31日及時取得請款竣工月之勞、健保及退休金繳款文件乙節，被告亦已指出提出期限延至107 年8 月31日（見本院簡字卷第106 頁），況且原告應提出何種文件作為驗收之用，以及何時得以提出，分屬二事，原告以此主張請款竣工月之勞、健保及退休金繳款文件非作為竣工驗收之用，並非有理。

4.另原告雖主張就竣工月份前之各月份款項，原告亦未按約提出勞、健保及退休金繳款文件，被告亦未裁罰，可見該等文件並非所謂工程驗收事項，否則被告何以未就先前未按期提出文件之月份予以裁罰等語，然而被告已解釋就工作說明書第12.2.（15）約定僅約定竣工驗收即最末之竣工月，並不包含先前月份，因此未裁罰，原告亦陳明就竣工月前之月份確無裁罰約定（見本院簡字卷第114 頁），故原告就此主張，亦非有理。至於原告另引系爭契約第5 條約定，指原告若未按約提出勞、健保及退休金繳款文件，被告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，故被告不得逕對原告施以計罰違約金等語，然而該約定授予被告暫停付款之權限，與被告得否併依違約罰款約定，亦無扞格，原告就此主張，顯非有理。

5.小結：被告以不爭執第3 點之事由，主張依違約罰款約定對原告罰款違約金，有理由。

㈡第㈠項如有理由，罰款金額是否過高？

1.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（見民法第252 條規定）。而其約定是否過高，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及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

經濟狀況暨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為衡量之標準。又如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債務人固得依民法第252 條規定，請求法院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惟就約定違約金過高之事實，應由主張此項有利於己事實之債務人負舉證責任。

2.本件原告申領竣工月款項，依被告所述為107 年8 月31日，而原告於107 年11月26日始補齊文件，亦為原告所自承（見本院簡字卷第122 頁），計遲延87日；而依違約罰款約定，逾期1 日以全案竣工結算尾款金額千分之一計罰，最高累計至全案竣工結算尾款金額20%，就其裁罰比例僅以每日千分之一計之，復無其他事證足以佐認本件之違約金有過高情事，因此本件並無依上述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之問題。

3.小結：本件無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7 年7 月未付之差額373,57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引用之證據，均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